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0432158300 號、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文一分

交字第 10434765400 號及本府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41477200 號等 3 函，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4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49 分許，行經限速 50 公里之本市文山區○○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

駛）處，經本府警察局所屬文山第一分局（下稱文山第一分局）員警於「前有測速照相

，請依速限行駛」之告示牌後 225 公尺處，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移動式測速照相機）測得系爭車輛駕駛人以時速 61 公里超速行駛而予拍照取證，經本府警察局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9 月 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032

1195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書面表示，違規地點、舉發不明確等情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陳情，並經該大隊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0432158300 號函移由文山第一分局處理，並副知訴願人。案經文山第一分局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 10434570400 號函復在案。嗣訴願人仍執

前

詞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本府單一申訴窗口秘機信（信件編號 SC201511190012）向本府陳情，經交由文山第一分局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 10434765400 號函復略以

：「主旨：有關臺端對 XX-XXXX 號自小客貨車交通違規（單號 AE0321195）陳述案.....

說明：.....三、經檢視採證照片，旨揭車輛於 104 年 8 月 29 日 12 時 49 分許，在本市文

山區○○路○○段西向東方向限速 50 公里處，以時速 61 公里速度違規行駛，事證明確，員警依採證照片違規事實舉發並無違誤。四、有關陳述罰單載明舉發地點不明確，且未見照片所拍攝地點等情，查本分局交通分隊經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定，於○○路○○段西向東方向架設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並於測速器前方約 225 公尺處設立『前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告示牌面提醒駕駛人，尚無疑義.....。」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414772

00 號函檢具答辯書及相關證據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嗣於 105 年 1 月 5 日追加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0432158300 號及本

府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41477200 號函為訴願標的。

三、查上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4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0432158300 號函係該

大隊將訴願人之陳情書檢送予文山第一分局處理，屬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非對訴願人所為行政處分；又文山第一分局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 10434765400

號函回復內容，係該分局就訴願人陳情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事，所為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另本府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41477200 號函檢具答辯書及相關證據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係該局與本府法務局間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如仍不服前揭舉發通知書，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俟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